

**第六屆觀塘區議會屬下  
觀塘區發展及重建專責小組  
第三次會議記錄**

**日期：** 2020年6月2日(星期二)

**時間：** 下午2時34分至3時31分

**地點：** 九龍觀塘觀塘道392號創紀之城6期20樓05-07室

**觀塘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梁翊婷女士(主席)	下午二時三十四分	下午三時三十一分
梁凱晴女士(副主席)	下午二時三十四分	下午三時三十一分
陳嘉言先生	下午二時三十四分	下午三時三十一分
陳汶堅先生	下午二時三十四分	下午三時三十一分
陳易舜先生	下午二時五十六分	下午三時三十一分
鄭景陽先生	下午二時三十四分	下午三時三十一分
張敏峯先生	下午二時三十四分	下午三時三十一分
馮家龍先生	下午二時三十四分	下午三時三十一分
許有為先生	下午二時三十四分	下午三時三十一分
洪駿軒先生	下午二時三十四分	下午三時三十一分
葉梓傑先生	下午二時三十四分	下午三時三十一分
龔振祺先生	下午二時四十分	下午三時三十一分
黎寶桂女士	下午二時三十四分	下午三時三十一分
林 瑋先生	下午二時三十四分	下午三時零四分
梁騰丰先生	下午二時三十七分	下午三時三十一分
李嘉達先生	下午二時三十四分	下午三時三十一分
李詠珊女士	下午二時三十四分	下午三時三十一分
莫建成先生	下午二時三十四分	下午三時三十一分
龐智笙先生	下午二時四十三分	下午三時零五分
潘任惠珍女士,BBS,MH	下午二時三十四分	下午三時三十一分
蘇冠聰先生	下午二時三十四分	下午三時三十一分
譚肇卓先生	下午二時三十七分	下午二時四十六分
鄧威文先生	下午二時三十四分	下午三時三十一分
謝淑珍女士	下午二時三十四分	下午三時三十一分
尹家謙先生	下午二時五十九分	下午三時三十一分
黃子健先生	下午二時三十四分	下午三時三十一分

出席者

王嘉盈女士  
黃啟明先生  
黃靖怡女士(秘書)

出席時間

下午二時三十四分  
下午二時三十四分  
觀塘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3

離席時間

下午三時三十一分  
下午三時三十一分

列席者

黃昇鴻先生  
高楚翹先生

職銜

觀塘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觀塘民政事務處署理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協助討論的機構/  
政府部門代表

梁錦秋先生  
汪偉強先生  
梁靄玲女士  
施淑慧女士  
黃嘉熙女士

職銜

市區重建局收購及遷置高級經理  
市區重建局工程及合約高級經理  
市區重建局社區發展經理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啟德及計劃  
運輸署運輸主任/觀塘 1

**議項 II**

缺席者

畢東尼先生  
蔡澤鴻先生

李煒林先生  
王偉麟先生

## 開會辭

主席歡迎與會人士出席第六屆觀塘區議會屬下觀塘區發展及重建專責小組第三次會議。

2. 主席表示秘書處於會前收到李煒林委員及王偉麟委員的缺席通知，請各委員備悉。

### I.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3. 香港房屋協會在會前提出修訂建議，上次會議記錄經修訂後獲得通過。有關修訂如下：

<u>段落</u>	<u>修訂前</u>	<u>修訂後</u>
15.8	啟德用地：房協表示獲政府批地作出租公屋或出售房屋的用地，有其指定用途。例如啟德 1E 區 1 號地盤，落成後部分單位會安置重建真善美村受影響的住戶，其他剩餘單位會用作安置發展項目及市建局項目受影響的合資格人士。	啟德用地：房協表示獲政府批地作出租公屋或出售房屋的用地，有其指定用途。例如啟德 1E 區 1 號地盤，落成後部分單位會安置重建真善美村受影響的住戶，其他剩餘單位會用作安置 <u>受政府</u> 發展項目及市建局項目影響的合資格人士。

### II. 觀塘重建項目進度報告

(觀塘區議會觀塘區發展及重建專責小組文件第 4/2020 號)

4. 主席請委員留意是次邀請運輸署參與會議，目的為收集委員對公共運輸交匯處路線安排的意見。

5. 主席指秘書處曾邀請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參與是次會議，以提供小型公共巴士總站充電設施的詳情，惟環保署未能派員出席，相關詳情請委員參閱呈桌信件。

6. 市區重建局(下稱「市建局」)介紹文件。

7. 主席表示委員可就市建局重建安排及公共運輸交匯處表達意見。

8. 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 8.1 許有為委員表示安達邨已入伙數年，惟至今只有一條巴士路線於星期一至五早上繁忙時間服務，連接安達邨與觀塘市中心。他希望運輸署考慮於公共運輸交匯處，預留一條巴士或小巴路線位置，以提供公共交通工具連接安達邨與觀塘市中心。
- 8.2 鄭景陽委員查詢：(i)同仁街臨時小販市場何時可收回所有小販攤檔；及(ii)現時同仁街臨時小販市場有沒有其他用途。另外，他認為公共運輸交匯處將使用三十至五十年，而小型公共巴士總站只有三個充電器並不足夠，擔心日後可能沒有空間增設充電器。他亦得悉運輸署正考慮將福塘道巴士路線調遷至觀塘市中心，惟他表示暫時不同意，因未知此安排會否有任何補償措施予翠屏邨或協和街的居民。此外，他指未來公共運輸交匯處將遷入不少巴士路線，擔心近物華街的行車空間不足，希望運輸署以循序漸進的方式處理。
- 8.3 馮家龍委員查詢：(i)有何巴士或小巴路線將駛經公共運輸交匯處，例如會否安排駛往將軍澳或九龍灣方向的巴士及小巴路線，才會駛經公共運輸交匯處；及(ii)公共運輸交匯處落成後，會否設時間表逐步將巴士及小巴路線改道，因他擔心居住多年的觀塘居民及司機亦需要時間適應。
- 8.4 葉梓傑委員向運輸署查詢有否計劃將現時觀塘市中心巴士站的巴士，搬至即將落成的公共運輸交匯處。
- 8.5 陳嘉言委員指市建局文件中關於恆安街「需求主導」重建項目部分的交代較簡略，希望市建局可於下次文件詳細交代其進度，例如現階段將於何時完成及下一階段的工程細節等。他表示有居民反映受現正進行的地基工程噪音滋擾，希望了解地基工程何時完工，以向居民交代。
- 8.6 蘇冠聰委員感謝市建局承諾負責裕民坊臨時小巴士站排隊線日後的維修及保養。他指現時裕民坊及凱匯地盤外違泊問題略有改善，希望市建局繼續監督承辦商，以免出現並排停車的情況。另外，他對環保署的呈桌信件表示不滿及失望，並表示公共運輸交匯處已在數年前規劃設置小型公共巴士總站充

電器，惟環保署至今未曾到觀塘區議會作詳細交代，而委託的顧問公司亦未有研究結果。他指公共運輸交匯處將於 2021 年年初投入服務，而現時仍未得悉充電器招標及安裝的情況，擔心日後未能提供合適配套發展電動車，建議若環保署未能處理此事應交予機電工程署負責。此外，他指若環保署不願意出席本專責小組，不排除於食物、環境及衛生委員會討論小型公共巴士總站充電器事宜。

- 8.7 黃啟明委員質疑市建局拆卸樓宇重建前，以傳統方式滅鼠，如放置捕鼠籠及毒餌的成效。他建議於拆卸樓宇前，應全面堵截老鼠於渠管的藏身之處，並希望市建局可更認真滅鼠。另外，他關注小型公共巴士總站充電器數量不足以應付日後的使用，並認為應盡量預留位置供日後增設充電器。就恒安街「需求主導」重建項目，他表示接獲不少居民投訴工地於早上八時已開始進行工程，希望可延遲地盤的開工時間。
- 8.8 林瑋委員查詢：(i)運輸署會否預留巴士或小巴路線連接安達臣與觀塘市中心，而此安排將影響日後整個安達臣的發展，他希望運輸署可慎重考慮；及(ii)安泰邨內有二十多個電動車充電器，惟處於觀塘市中心的公共運輸交匯處小型公共巴士總站只有三個充電器，部門是以甚麼數據或準則認為此配套設施數目足夠。
- 8.9 張敏峯委員查詢公共運輸交匯處落成後，外圍巴士總站的巴士路線將如何安排。另外，他指現時電動車或商用混能車亦非常盛行，他認為三個充電器未能滿足車輛使用需求，並建議加設至七個充電器或以上，讓小巴於停泊時充電，他希望部門回應此建議的可行性。他亦建議增加一條機場巴士路線，由翠屏邨途經曉麗苑至機場，方便居民出行。
- 8.10 洪駿軒委員表示觀塘市中心重建範圍廣闊，邊陲地方至翠屏。他查詢觀塘港鐵站 D 出口巴士站或翠屏一帶的交通安排，他指翠屏邨居民擔心重建後，觀塘(翠屏道)巴士總站所有巴士路線將搬遷至公共運輸交匯處，而翠屏邨沒有任何行人網絡可彌補此安排，居民若要由翠屏步行至觀塘市中心乘搭公共交通工具，將不便利居民出行。

8.11 陳易舜委員關注觀塘的交通問題，特別是觀塘道迴旋處嚴重交通擠塞，並向市建局查詢如何解決此問題。

9. 運輸署回覆如下：

9.1 裕民坊巴士站及同仁街小巴士的去向：公共運輸交匯處是永久的，將來會設於現時第二及第三發展區，而現時使用中的臨時裕民坊巴士站及同仁街小巴士，會於所有巴士及小巴路線遷入公共運輸交匯處後關閉。有關詳情市建局可再作補充，以回應委員詢問有關現時巴士站及小巴士的去向。

9.2 公共運輸交匯處：運輸署備悉委員就日後公共運輸交匯處將涵蓋甚麼巴士路線，及實施時間表的意見，亦會於會後與巴士公司、小巴公司、市建局及市建局的顧問公司一同研究。有關翠屏邨交通安排、福塘道巴士站去向及現時觀塘市中心行駛的巴士路線，運輸署指未來此三個位置的巴士路線亦會有變遷，希望委員可積極提交意見。運輸署希望於下次會議能提供較具體的交通規劃方案向專責小組作諮詢，雖然時間表因應工程進度會一直作調整，但希望於下次會議亦能提供初步時間表予委員參閱。

10. 市建局回覆如下：

10.1 同仁街臨時小販市場現況：現時 117 位持牌小販中已有 85 位完成交吉，而大部份小販檔戶會於六月底前交吉。市建局亦希望於六月底後，遊說餘下數位小販持牌人選擇「暫停營業方案」。當所有小販檔戶交吉後，市建局會將檔位交予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後便可安排拆卸小販市場。

10.2 滅鼠：市建局在重建項目拆卸樓宇重建前，會以鼠餌或於地盤使用捕鼠籠進行滅鼠，以免老鼠影響附近居住的居民。

10.3 小型公共巴士總站充電設施：起初小型公共巴士總站沒有規劃設置充電設施，市建局與顧問公司於有限的位置，而又不影響小巴行駛的條件下，與運輸署商討後得出三個較可行設置充電器的位置。市建局表示環保署現正就充電設施進行設計，亦會將委員認為充電器數量不足的意見向環保署反映。

10.4 恒安街「需求主導」重建項目：市建局指下次會議有關恒安街「需求主導」重建項目的部分，將會更詳細交代其進度，讓委員及市民了解工程最新進展。就工程噪音問題，市建局已加設隔音布，而承建商亦承諾減少使用機器進行工程，以減少噪音滋擾。市建局亦會向承建商反映及跟進，考慮能否延遲工程的開工時間，或把會發出較高聲浪的工程移至較後時間施工，市建局稍後會向專責小組匯報其結果。

10.5 觀塘道迴旋處交通擠塞問題：市建局現正進行不少道路改善工程，而將來公共運輸交匯處落成後，整體交通方向會由原本圍繞主地盤順時針行駛，改為逆時針行駛，令車輛可由康寧道直接駛往牛頭角，減少車輛使用觀塘道迴旋處，此兩個方案亦能舒緩觀塘道迴旋處交通擠塞問題。另外，市建局與運輸署將會於下次專責小組會議詳細交代交通規劃，包括巴士路線及車輛行駛方向等。

11. 主席表示收到不少地區反映有關觀塘道交通擠塞的問題，希望市建局及運輸署於下次會議可詳細交代舒緩觀塘道交通擠塞的措施安排，如長遠或中、短期的路線或道路改道方案。

12. 委員提出跟進意見及查詢如下：

12.1 李詠珊委員指市建局的回應提及希望小販盡快遷出，惟同仁街臨時小販市場應於 2021 年 5 月才會進行拆卸，並查詢：(i) 同仁街臨時小販市場確實會於何時拆卸；及(ii)若所有小販於 6 月底遷出，市建局會否與食環署商討，如何使用空置而尚未開始進行拆卸工程的臨時小販市場。她對市建局會否浪費可使用的空間表示擔憂，並指此空間頗大應適合不少用途。

12.2 張敏峯委員表示就觀塘道迴旋處交通擠塞問題，希望市建局可於下次會議以圖像配合，解釋車輛以逆時針及順時針行駛方向的概念，讓委員可就圖像討論措施如何舒緩觀塘道迴旋處交通擠塞問題。

12.3 莫建成委員表示是次運輸署到專責小組諮詢委員就公共運輸交匯處安排的意見，未知委員可天馬行空提出意見，還是已有一個藍圖方針。他指若運輸署於八月才能提供藍圖，希望待下次會議再作討論。另外，他查詢：(i)將來落成的公共運

輸交匯處，能否容納所有現時途經裕民坊、觀塘道及物華街的巴士路線；(ii)公共運輸交匯處預計有多少空間，容納未來增設的巴士及小巴路線；及(iii)永久小販市場若有空置檔位將如何處理。他表示若會交由食環署按既定機制處理，希望市建局與食環署多溝通，並諮詢委員的意見，於永久小販市場引入新思維模式及特色攤檔，增強吸引力並帶動人流。

12.4 鄭景陽委員表示認同李詠珊委員就同仁街臨時小販市場的說法，並認為現時離正式拆卸尚有不少時間，可以考慮於臨時小販市場推行試驗計劃，希望市建局與不同持份者，包括當區區議員探討其可能性。另外，他指不少委員均認為小型公共巴士總站，只有三個充電設施未能滿足日後需求，建議主席以觀塘區議會名義去信相關部門，表達委員的想法及不滿。他亦表示部門應早日作規劃，免卻未來需要加設充電器的困難。此外，他關注福塘道巴士站日後會否關閉，他指早前與兩名翠屏區區議員向運輸署建議，使用翠屏邨內的位置作臨時巴士站。而且他得悉運輸署認為鄰近港鐵站的屋邨居民可步行至港鐵站，解決出行問題，惟翠屏區區議員並不同意此方案，他希望運輸署重新審視，亦不希望翠屏區的巴士資源會被削減。

12.5 鄧威文委員指山上居民於繁忙時間乘搭公共交通工具到觀塘市中心，若協和街交通燈均為綠燈車程只需五分鐘，若交通燈均為紅燈車程需十五分鐘以上，他查詢能否減少協和街的交通燈數目。就電動小巴方面，他查詢：(i)現時本港有多少部電動小巴於路面使用中；(ii)駕駛電動小巴司機的反饋及意見；及(iii)局方提供多少津貼予電動小巴司機。他表示現時一部柴油小巴價值約 800,000 元，而電動小巴為柴油小巴兩倍價錢，電動小巴的電池如 Tesla 公司出產亦只有約兩年壽命，他關注扣除政府補貼後使用電動小巴的成本效益。此外，關於小型公共巴士總站的充電設施，他查詢：(i)充電器有沒有快速充電功能，能否充電兩至三分鐘便足以行走十多公里；及(ii)因充電設施會為多輛電動小巴充電，電流要求很大，有否在重建時考慮整個區域的供電，而且會否對周邊商舖或住戶造成影響。他引述公共小型巴士總商會主席凌志強先生指，推行電動小巴路線設計應於十公里內，他認為觀塘區為合適推行地點，並建議增設一條綠色小巴路線連接秀茂坪與觀塘市中心。

13. 主席表示就小型公共巴士總站充電設施方面，希望市建局可交代：(i)現時與環保署溝通的進展；(ii)充電器數量有沒有增減空間；及(iii)為充電器所預留空間位置是否只有三個，還是仍有調整的空間。主席亦指各委員均預計是次會議會有關於交通規劃的文件，惟部門表示相關文件需於下次會議才能呈交予專責小組作諮詢。另外，主席希望運輸署回應委員就公共運輸交匯處規劃概念的關注，是否為紓緩交通擠塞問題，而需要將巴士及小巴路線搬遷於公共運輸交匯處內，而在不削減現有巴士站或及不影響居民的便利下，如何規劃公共運輸交匯處。

14. 市建局回覆如下：

- 14.1 同仁街臨時小販市場拆卸安排：市建局指會與仍在營業的小販再次商討，若小販不選擇「暫停營業方案」，市建局可能需待2021年第一季永久小販市場入伙後，才可拆卸同仁街臨時小販市場。
- 14.2 同仁街臨時小販市場交吉後的安排：同仁街臨時小販市場交吉後，市建局會交予食環署處理，而食環署亦會根據他們的程序再作安排。若有小販選擇持續經營，食環署需考慮仍在營業的小販情況，並需待永久小販市場正式入伙後才可將小販遷入。
- 14.3 永久小販市場未來經營情況：市建局一直與食環署商討永久小販市場日後的經營模式，亦關注若以現時同仁街臨時小販市場的模式經營並不理想。市建局與食環署定期舉行會議，討論有何方法令永久小販市場的營商環境更為理想，亦構思可配合凱匯商場舉辦主題活動，提升小販市場的吸引力。
- 14.4 小型公共巴士總站充電設施：環保署現正進行充電設施的設計，市建局會將委員就充電器制式及數目的關注向環保署反映，並繼續磋商檢示有沒有空間再增加充電器。
- 14.5 協和街交通燈數目：市建局備悉委員的意見，亦會與運輸署再作詳細研究，考慮能否減少協和街的交通燈數目。
- 14.6 交通擠塞問題：市建局指會於下次會議就道路改善工程後的車輛走向，及如何紓緩交通擠塞問題作詳細交代。

15. 運輸署回覆如下：

15.1 公共運輸交匯處：市建局的顧問公司就此工程曾提供交通影響評估報告，運輸署希望將受影響的交通服務在新落成的公共運輸交匯處內重置站頭，或回復昔日的交通網絡。經歷過去數年，運輸署除卻檢討及視察是否需要回復交通網絡及將受重建計劃影響的路線重新調遷回新落成的公共運輸交匯處外，亦會考慮新的巴士路線有沒有需要於新落成的公共運輸交匯處內設站。運輸署表示雖然公共運輸交匯處的車坑數量有限，但仍足以搬遷之前受影響的巴士路線進內。

15.2 意見諮詢：運輸署備悉委員有關翠屏邨、福塘道、觀塘市中心及安達邨的交通意見，亦會考慮委員提出的建議。另外，運輸署會與巴士公司商討最貼合附近居民，或觀塘市中心居民需求的規劃，並會主動聯絡相關議員磋商。

16. 主席希望下次會議相關部門，包括：運輸署、巴士公司、市建局及環保署能就公共運輸交匯處的發展一併作回應，亦希望委員可參閱相關文件後提出詳細意見。

17. 梁凱晴副主席指公共運輸交匯處將於 2021 年第一或第二季啟用，下次會議才討論巴士及小巴路線可能已經比較遲，亦相信屆時各位委員會有不少意見，她希望部門作好準備於下次會議與委員進行討論。

18. 主席請秘書處去信環保署，以表達委員對環保署的回覆表示不滿，及希望署方可詳細交代小型公共巴士總站充電設施的規劃、充電器數量、設計及時間表。

19. 鄭景陽委員希望去信環保署的內容，應清晰指出本專責小組認為小型公共巴士總站充電器數量不足，以免環保署表示經顧問公司研究後，三個充電器亦足以應付日後需求。

20. 蘇冠聰委員認為環保署的顧問公司，就小型公共巴士總站充電的設施研究應已有結果，希望環保署提供充電器的規格，例如充電器的充電速度、估計用電量，及充電時間與充電量的關係，以讓委員評估充電設施是否足夠。

21. 鄧威文委員贊同鄭景陽委員與蘇冠聰委員對小型公共巴士總站充電器數目的擔憂，並指充電器的數目對推動小巴司機購買電動車非常重要，希望部門積極考慮增加充電器。

22. 主席總括委員的意見，希望去信環保署可清楚表達專責小組認為小型公共巴士總站充電器數量不足，並要求署方交代充電器的規格及設計。

23. 委員備悉文件。

(會後備註：秘書處已於 2020 年 6 月 5 日去信環保署。)

### **III. 觀塘區發展及重建專責小組 2020 至 2021 年度活動大綱建議** **(觀塘區議會觀塘區發展及重建專責小組文件第 5/2020 號)**

24. 秘書介紹文件。

25. 委員通過文件。

### **IV. 其他事項**

26. 委員沒有提出其他事項。

### **V. 下次會議日期**

27. 主席表示運輸署將於下次會議介紹交通規劃，希望屆時委員可參閱文件了解整個交通規劃後，表達對公共運輸交匯處的詳細意見。

28. 會議於下午 3 時 31 分結束。

29. 下次會議將於 2020 年 8 月 6 日舉行。

本會議記錄於 2020 年 9 月 1 日獲得通過。

**觀塘區議會秘書處**  
**2020 年 9 月**